

证券代码：430513 证券简称：中科三耐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现场会议 √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224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李鹏董事长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5年半年度报告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

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2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(草案)>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《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（草案）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2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对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确认意见。

沈阳中科三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8 日